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膏、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貳、甄選教師名額: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實缺),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參、簡章公告:自114年6月30日至114年7月11日上午8時止,逕至本園網頁

https://eduweb.cy.edu.tw/cheskid、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肆、報名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3. 男性應於114年8月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出具完整資料)。
- 二、迴輔導班代理教師資格條件: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 1. 第一次招考: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 且 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 第二次招考: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幼教、幼保、心理、護理、社會工作)畢業或大學 畢業。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

- 1、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0:30止(逾期恕不受理)。
- 2、第二次招考: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0:30止(逾期恕不受理)。
- 3、第三次招考: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0:3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應 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如附件二)。
- 三. 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辦公室 (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

報名諮詢電話: (05) 2858150分機51。

四、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伍、報名程序:

- 1. 填寫報名表 (詳填各欄,貼上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 2.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 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 (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 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三)、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4. 注意事項:

- (一).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 ,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 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二).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 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份。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陸、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第一次:**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00開始

第二次: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開始

第三次: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開始

二、甄選地點:本園會議室〈<u>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u>〉(報考人員應於當日上午10時45分前持 甄試證【附件四】先至辦公室報到完畢)。

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每人10分鐘)50%: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相關經歷及其他(可提供20頁以內之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無則免)。
- (二) 試教 (每人10分鐘) 50%: 自選主題進行試教,教具自備。

四、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五、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頁(網址

http://eduweb.cy.edu.tw/cheskid) 及本市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園電子公布欄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六、成績複查:請持身分證明文件、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如附件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 上午9時前,親自向本園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 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 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七、錄取報到:甄選錄取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應於公告錄取次日上班日**上午** 10時前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 補。

柒、聘任: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若與相關規定抵觸時,依市府核定聘期為準)

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園「114學年度第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五),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 (112年8月1日),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甄試錄取之代理 教保員應於115年2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 聘。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 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六、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教後因故未能 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八、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 名時提出。
-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如<mark>因應防疫</mark>、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 公布於本園網頁。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 難。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園網頁。
- 拾、申訴專線:(05)2858150分機51(本園人事室)
- 拾壹、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	義市立立	幸福幼	兒園] 114學	魯年度□]第1次	こ□貧	育2次	□第	3次			
	į	學前不分	類巡	迴輔	導班位	代理教	師甄遣	選報.	名表					
甄試證	號碼:				- '	•	•		•					
姓	名				性	別	□男							
身分證字	产號				出生日	期	年	E	月	日		黏則	占照。	片
畢業學村	交			-	畢業證	書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號					
師資培]	• • •						(稚)園 女師證		年	字	月第			號
電話		()				行動電	話		_					
聯絡地址	止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含2吋相片1式2張)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非必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 影本													
3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4	發給甄試	八證												
2 3	繳驗身分 影本 委託書(-(含2吋相)證、教師 (視身分需-	片1式2: 證(非必				證明文(件正、		審	核	簽	章	

切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第2次、□第3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人同意錄取後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簽名切結。

1711		(ダ立)
切結人	•	(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	本	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	名貴園114學-	年度□第1次	、□第2次、 [□ 第3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	輔導班代理教	(師甄選,特		
委託	代為	辨理報名手約	声 。	
此致				
嘉義市立幸福组	幼兒園			
委言	托人:		(簽章)	
身分	分證字號:			
聯系	洛電話:			
户	籍住址:			
受益	委託人:		(簽章)	
身分	分證字號:			
聯系	洛電話:			
户	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第2次、□第3次學前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	手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 目	□□ 試(分 □試 教(分 □總 成績(分	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人得於<u>甄選日次一上班日</u>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甄試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人事 室提出成績複查 (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2.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資料審查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 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2吋 照片

姓 名:

甄試證號:

甄選日期:

-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甄選時間及程序:

10:45 報到

11:00 試教及口試

備註:

- 一、請於上午10:45前完成報到手續, 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 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視情節輕重 酌予扣分。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4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
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核
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 ※本表請於考試前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